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b></p>
<p><b>第八十五条</b> ……</p> <p>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五条</b> ……</p> <p>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二、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首次制定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首次制定	否
1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首次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4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